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馬希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丘嘉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連同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收錄並整合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地點提供者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安排將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視適用情況而定）辦理所需備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25年9月23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21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馬希聖先生及丘嘉榮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丘嘉榮女士。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sktarget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其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查詢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郵箱enquiry@targetprecast.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共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丘嘉榮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登載。